

#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辦費收取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桂鳳校長

紀錄：吳惠玲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辦費收取會議，共同審核本校各項代辦費收費項目及標準。

六、報告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每學期必須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本校成員為校長、教務、學務、總務、主計室主任、家長會代表 6 人、學生會代表 1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辦費收取會議成員依委員會編組方式組成（如附件 1，P.3）。本次會議家長會代表簡淑瑛委員、陳清賢委員及謝中孚委員臨時事無法出席，改由家長會委員翁沛沛會長、蘇淑姿委員及彭國彰委員代表出席。
- (二)相關收費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附件 2，P. 4-6)及教育部主管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附件 3，P. 8-9)辦理。另，113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D 號來函部分修正，第四條學校學生免納學費；第五條刪除；第一條準用第四條規定(如附件 2-1，P. 7)，上述法條自發布日生效。
- (三)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收費數額表請參閱(附件 4、5，P. 10-11)、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付)收費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6，P. 12)，於本會議不進行討論。
- (四)教育部特別重申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 2 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等規定，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附件 7，P. 13-14）。

(五)本學期註冊收費時程:本(113)年2月16日至2月25日，依規於收費前公告收取代辦費用途說明並請相關處室辦理意願調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辦費各項收費金額提請討論（單位元）。

說明：各項收費明細如下表。

項次	收費名稱	112 第 2 學期 收費金額	112 第 2 學期 決議	收費內容	備註	附件
1	家長會費	100	100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繳交		附件 3 P. 8
2	團體 保險費	175	175	教育部規定學生均應參加,依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收取。		附件 8 P. 15-16
3	冷氣使用 與維護費	450	450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每人 450 元 (內含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 200 元、電費儲值 250 元);使用 冷氣刷卡計費(每度 6 元),儲 值卡啟動各班冷氣,並按時間 度數扣除卡中儲值金支付電 費,期末如有餘額核算退費;冷 氣機維護與汰換費得不退還學 生。	(教育部規定上 限為 700 元) 依據教育部規定 本項收費係以班 級為單位之教學 活動及設施收費 用,經代辦費收 取會議通過得免 個人意願調查 (但須以班為單 位同意)	附件 9 P. 17
4	游泳池水電 及管理費	250	250	經費支用於本校游泳池人事管 理費、加溫設備及盥洗等相關 設備維修更新、機械耗材環境 維護、藥水費、水電費等。	1. 本項收費係以 班級為單位之教 學活動及設施收 取會議通過得免 意願調查。 2. 因特殊原因可 向體育組申請核 修游泳課並核可 者,可免收。	附件 10 P. 18
5	學生宿舍 冷氣費	600	600	依據學生宿舍冷氣實際使用狀 況分析暨使用者付費原則		附件 11 P. 19
6	學生午餐 盒餐	每盒 60 元或 80 元	每盒 60 元或 80 元	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得標金額 收取,學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分 4 階段收取)	學務處事先意願 調查	附件 12 P. 20-21
7	模擬考費用 (高三)	3 科 160 4 科 200	因應下學期學生參 加模考次數異動 大,先全數收取 200 元,嗣後再依 實際參加考試次數 辦理退費。	依據各科選定廠商議價收費	教務處事先意願 調查	附件 13 P. 22
8	校外教育旅 行(高二)	6100	6100	依政府採購法招標金額收取 (已決標)	學務處事先意願 調查	註冊時收 取費用
9	畢業紀念冊 (高三)	600	600	依政府採購法招標金額收取 (已決標)	學務處事先意願 調查	收費時間 於經費支 用前 2 個 月內
10	教科書 書籍費	依公開招標金額 收取	依公開招標金額 收取	依據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用書 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決標金 額收取	如有舊書開學後 可申請退書並退 費	附件 14 P. 23

## 決議：

### (一)彭湘蘭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建議:

有關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應該考量實際成本支出、及設施設備定期更新、維護等費用，例如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冷氣維護費等，應衡酌實際情形，適時調整反映在收取費用，俾利維持、提升軟、硬體設施設備品質，維護學生使用權益。

### (二)林品臻委員(學生代表)建議：

如能調整收費獲得更好的使用環境及設施，學生們是支持、樂於接受的。

決議:請各單位下學年規劃收取費用時，依實際收支情形規劃，並提交 113 年第 1 學期代辦費收取會議討論。

### (二)各項次逐項審核，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

## 七、主席指示及結論：

今日感謝各位委員與會，請出納組依決議金額辦理註冊收費作業。

## 八、散會

##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代辦費收取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1.1.16 校務會議訂定

105.8.29 校務會議修訂

110.8.23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 98.7.6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8129B 號令及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規定辦理。

二、代辦費收取會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成員：

1.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

2. 家長會代表 6 人、學生會代表 1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三、本會委員職責：

(一) 會議成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會議。

(二) 審核學校各項代辦費項目。

(三) 審查各項代辦費收費標準，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學校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試算內容資料)。

(四) 審查各項代辦費退費原則。

(五) 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六) 各項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其收支情形請各業務所屬單位本權責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四、代辦費收取項目：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及其他代辦費。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主持，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指定之成員代理。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會配合學生註冊及公告時程擇期召開，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

###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8973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012103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234778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5852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之 1
5.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5774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之 1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104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9.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7705A 號令修正第四條附表
-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 （一）重補修費。
  - （二）實習實驗費。
  - （三）電腦使用費。
  - （四）宿舍費。
  - （五）課業輔導費。
  -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
  - （三）健康檢查費。
  - （四）班級費。
  -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 (六) 蒸飯費。
- (七) 書籍費。
- (八) 交通車費。
- (九)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十) 其他代辦費。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第 4 條

學生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

### 第 5 條

前條附表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第 6 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 **第 7 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第 9 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 **第 10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 **第 11 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附表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1】

##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  
教中（二）字第 0940511316 號書函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  
教中（二）字第 0950515658 號書函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8129B 號令修正  
(原名稱：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注意事項)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16147C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八點，  
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22351C 號令修正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10746C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239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其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款科目處理。
- 三、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 四、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 五、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 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三)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 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2. 前日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3. 第一日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4. 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一) 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部免送）。

(二) 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

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

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

八、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九、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一) 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二) 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三) 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四) 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

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學校不得向學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時，始得收取。

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自行檢核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隨時派員視導查核。

## 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1、2學期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929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每學期收費數額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元至24,423元
專業群 科、建教 合作教育 班、實用 技能學程	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海事水產類、家事類	6,240元	13,220元至24,423元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藝術群	6,240元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		6,240元	13,220元至24,423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94233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 高三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 註	<p>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p>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期學代收(付)收費一覽表

項次	收費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內容	備註	附件
1	實習實驗費	依各班授課收取	依各班授課收取		
2	電腦使用費	依各班授課收取	依各班授課收取		
3	宿舍費 (學期)	4,810	依據學生申請住宿收費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規定標準上限 4,810 元	
4	課業輔導費 (寒假)	318 班 800 元	由教務處試算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5	課業輔導費 (學期)	依各班授課時數收取	由教務處試算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6	重修學分費	依據實際上課時數收取 (每學分 240 元)	以收支對列為原則，依據實際上課時數收取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周莉倫  
電 話：0437061116

受文者：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63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規定辦理。
- 二、查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1項第4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三、次查本補充規定第3點第2項規定：「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



用，如有贖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6點第3款第3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4個月內退還學生。」第5點第1項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2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四、請各校務必確依前開規定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不當情事者，依據本辦法第10條規定，除應予退費外，教育部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職組

電2018-12-22  
交09:36:47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張濠驛  
電 話：04-37061344  
電子郵件：e-335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59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9590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112學年度保險費繳納與補助金額及繳納程序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二、旨揭保險費業經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718A號公告，112學年度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525元（如附件）。
- 三、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二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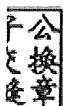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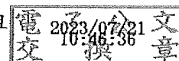
(一)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8元。

(二)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7元。

四、本案保險期間自112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3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教室冷氣使用維護收費標準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項次	項目	內容及說明	備註
一	開放時間	每年四、五、六、八、九、十、十一月份	依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	收費依據	1. 依據教育部 101.7.9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2391D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收費標準經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	收費方式及說明	1. <b>每生 450 元</b> (教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200 元、電費儲值 250 元)。 2. <b>教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b> 支付項目：(每人 200 元(每班收取上限為 9,000，餘款轉入各班電費儲值)) a. <b>分攤清潔、保養費</b> ： 每學期定期清潔保養一次，可維持冷房效率及空調品質，延長使用年限。 b. <b>汰換費</b> ：逐年汰舊換新冷氣。 3. <b>儲值使用冷氣計費(每生 250 元)</b> ：每度 6 元。 a. 儲值卡啟動各班冷氣，並按時間扣除卡中儲值金支付電費。 b. 台電電費依累進費率計算，每度平均約 6 元，支付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	
四	補充說明	1. 本校已實施校務基金，教育部補助經費有限。 2. 冷氣開放規則，依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3. 卡片遺失之班級以同年級儲值卡餘額平均單價最低之班級金額乘以該班人數計算。 4. 依據教育部「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教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5. 儲值金未使用完畢之金額，還卡時退費；預先儲值之金額用完時，以班為單位至總務處儲值。 6. 本項收費依據教育部規定屬於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計價協商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學生或特殊案例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7. 如經全班性意願調查，有不使用各班冷氣設備之班級，該班級之學生自無需繳納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支出試算表

收費期間: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7 月

項目	金額 (元)	總計(元)
水費	8,000x5	40,000
電費	40,000x5	200,000
加溫設備用電及盥洗設備維修更新	100,000	100,000
藥水費	2500x5	12,500
機械耗材環境維持費	100,000	100,000
課後開放泳池人事管理費	19,000x5	95,000
合計		547,500

備註：

1. 游泳池人事管理費(依實際工作時數支付)：工作人員符合各項勞務、資格相關規定。
2. 依全校學生總人數，**擬向每一位學生收取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用計新臺幣 250 元**。(112-1 實收 1817 人，每人繳交 250 元，合計 454,250 元。)
3. 本項收費依據教育部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5 條)屬於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代辦費收取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學生或特殊案例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4. 泳池水質皆符合新竹市衛生局檢驗標準。
5. 112 上半年通過體育署委員到校評鑑本校游泳池經營管理訪視案。
6. 本學年度上課及課後開放救生員為 1-2 人。
7. 每學期維護修理泳池等約 10 萬元，包括深水馬達、電熱器、過濾桶濾材更換、各類雜項。
8. 將於 113 年 4-5 月視情況而做更換泳池全換水一次。
9. 112 學年度每學期游泳上課次數，約 10 次。
1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開放使用 2190 人次。上課期間使用約 21760 人次。

## 宿舍冷氣費估算式

## 第一學期

月份	冷氣功率 kw	一度電費	一台一小 時電費	開機時間 18:00~05:00	每周天數 星期一~星期四	週數	小計	每人 (4 人一間)
9 月	2.9	6	17.4	11	4	4	3062	766
10 月	2.9	6	17.4	11	4	2	1531	383
								1149

## 第二學期

月份	冷氣功率 kw	一度電費	一台一小 時電費	開機時間 18:00~05:00	每周天數 星期一~星期四	週數	小計	每人 (4 人一間)
5 月	2.9	6	17.4	11	4	2	1531	383
6 月	2.9	6	17.4	11	4	4	3062	766
								1149

## 說明

1. 開機時間以晚上六點至早晨五點計算。
2. 每週開機天數以星期一至星期四計算。
3. 第一學期:九月份計算 4 週，十月份計算 2 週。  
第二學期:五月份計算 2 週，六月份計算 4 週。
4. 每間房間以四人計。
5. 計算結果每人冷氣費 1149 元，每人酌收 600 元。
6. 地下室自習空間冷氣電費，未計入冷氣費計算。

- 一、目的：為服務本校學生，由經本校評選之優良廠商提供盒餐，故訂定本訂購辦法，以方便訂購作業流程運作順利。
- 二、訂餐天數：本學期由學校營養師協助學生訂購四次，訂餐天數包含補課日（02/17）一日；並扣除例假日及因國中教育會考試場佈置暨事務會議，下午停課（05/17）一日。僅高二同學另外扣除教育旅行(04/01-04/03)共計三日。
- 三、供應方式：以盒餐方式供應各班學生，學生必須自備環保餐具。
- 四、供應菜色：60 元經濟餐盒；80 元精緻餐盒。(本學期得標廠商為侑芳食品廠)
- 五、餐費計算：依學生訂購意願選擇 60 元或 80 元餐盒，以實際用餐日數核實收費。
- (一) 第一階段：113 年 02/16 至 03/29，共計 31 天，選擇 60 元經濟餐盒者餐費 1860 元，選擇 80 元精緻餐盒者餐費 2480 元。
- (二) 第二階段：高一、高三 113 年 04/01 至 04/30，共計 20 天，選擇 60 元經濟餐盒者餐費 1200 元，選擇 80 元精緻餐盒者餐費 1600 元。  
高二 113 年 04/08 至 04/30，共計 17 天，選擇 60 元經濟餐盒者餐費 1020 元，選擇 80 元精緻餐盒者餐費 1360 元。
- (三) 第三階段：113 年 05/01 至 05/31，共計 22 天，選擇 60 元經濟餐盒者餐費 1320 元，選擇 80 元精緻餐盒者餐費 1760 元。
- (四) 第四階段：113 年 06/03 至 06/27，共計 18 天，選擇 60 元經濟餐盒者餐費 1080 元，選擇 80 元精緻餐盒者餐費 1440 元。
- 六、收費及作業方式：

經考慮學生權益及學校人力作業時程，採四段式收費，請依繳費通知單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請注意，google 表單訂餐意願調查僅為初步調查，營養師將依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名單統一協助學生向廠商訂購午餐數量。繳費時間截止後請勿繳款，逾時者恕無法協助訂購餐盒。如逾時繳款則將該期餐費退還給學生本人。**

1. 第一階段訂餐意願調查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調查完畢，餐費隨註冊單繳交。
2. 第二階段請有意訂餐學生於 02/16 中午 12 點至 02/20 中午 12 點時間內至學校網頁填報訂餐意願調查，03/04 發放繳費單，收費至 03/10 截止。
3. 第三階段請有意訂餐學生於 03/08 中午 12 點至 03/13 中午 12 點時間內至學校網頁填報訂餐意願調查，03/27 發放繳費單，收費至 04/02 截止。
4. 第四階段請有意訂餐學生於 04/19 中午 12 點至 04/23 中午 12 點時間內至學校網頁填報訂餐意願調查，05/06 發放繳費單，收費至 05/12 截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訂餐期程表

階段	訂餐日期	google 表單訂餐意願調查期限	繳費期限
1	02/16-03/29	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調查完畢	隨註冊單繳交
2	04/01-04/30	02/16 中午 12 點至 02/20 中午 12 點	03/04-03/10

3	05/01-05/31	03/08 中午 12 點至 03/13 中午 12 點	03/27-04/02
4	06/03-06/27	04/19 中午 12 點至 04/23 中午 12 點	05/06-05/12

七、退費及注意事項：

(一) 由於廠商及學校需要作業時間，如因下述事假、公假或喪假應事先於**五個工作天前**向學校營養師完成通報停餐及辦理退費申請。除下列情況，恕不予退費：

1. **休學、轉學**（依休學、轉學申請書辦理，自申請當天開始計算，若超過當日早上八點半，則於隔日起算辦理）。
2. **連續事假五天以上者**（需事先附家長說明+退費申請表）。未依規定者恕無法辦理退費或未達退費標準，請假同學當日午餐請自行找人代為處理。
3. **報准外出之公假或喪假**（需事先附請假證明+退費申請表）。未依規定者恕無法辦理退費或未達退費標準，請假同學當日午餐請自行找人代為處理。
4. **因新冠肺炎疫情無法到校之病假**（新冠肺炎確診者依學校通報系統或由學生、家長及導師電話通知，自接獲通知當天開始計算至取消病假止，若超過當日早上八點半，則於隔日起算至取消病假止辦理，如病假需延長亦請電話通知校方，本規定依教育部來文滾動式修正。）請學生或家長主動電話通知營養師（分機 1363）或衛生組長（分機 1360），若超過當日早上八點半，停餐則於隔日起算。
5. **一般病假**（返校三日內需附請假證明+退費申請表）。由學生通知該班環保股長透過學校衛生股長群組通知營養師，或由學生、家長及導師主動電話通知營養師（分機 1363）或衛生組長（分機 1360），自接獲通知當天開始計算至取消病假止。若超過當日早上八點半，停餐則於隔日起算，未通知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並請自行找人代為處理當日午餐。
6. **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因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全班強制停課…等）造成無法正常供餐時，由學校主動辦理退費。

(二) 午餐退費：第一至三階段於該期訂餐日期月底辦理退費事宜，下個月通知學生本人領取退費。

惟第四階段退費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辦理，並通知學生本人於 9 月底前完成退費。

八、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故自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階段起不再收取家長同意書，請有意訂購學校午餐者，依本辦法說明六於期限內完成訂餐相關事宜。

九、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科測驗模擬考實施計畫

一、考試日期及模擬考卷費用：

次別	日期	收費標準		備註
1	113/2/27	考 3 科	80 元	含試題及閱卷費
		考 4 科	100 元	
2	113/4/10	考 3 科	80 元	含試題及閱卷費
		考 4 科	100 元	
3	113/5/08	考 3 科	0 元	含試題及閱卷費
		考 4 科	0 元	

二、注意事項：

1. 模擬考依廠商議價後金額收費，於註冊時繳交費用(因故未參加事後退費)；因本次會議決議為相同廠商版本，故參加前兩次贈送第 3 次測驗。
2. 請填寫家長同意書(如下)，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前，以班級為單位，收齊後送交教務處教學組。

家長/(學生)本人 同 意 書

本人子弟/(學生)本人 \_\_\_\_\_ 係貴校 3 年級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

同意參加模擬考，並遵守學校一切規定。

不同意參加模擬考。

家長簽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112 學年度下學期竹女 **高一** 書款

班級： 座號： 姓名：

書名	冊別	金額	書局
國文	(二)	318	龍騰
英文	(二)	388	龍騰
數學	(二)	375	翰林
歷史	(二)	375	三民
地理	(二)	373	翰林
公民與社會乙版	(二)	353	龍騰
閩南語 ALLINONE(選修)	全	385	育達

1-18 班：2,182

112 學年度下學期竹女 **高二** 書款

班級： 座號： 姓名：

書名	冊別	金額	書局
國文	(四)	357	翰林
英文	(四)	388	龍騰
數學 A	(四)	368	龍騰
數學 B	(四)	250	全華
選修物理	(四)	375	泰宇
健康情感管理(文組)	(全)	220	幼獅

1 班(數 A)：1,113 元(不上健康情感管理)

(數 B)：995 元(不上健康情感管理)

2~4 班(數 A)：1,333 元

(數 B)：1,215 元

5~16 班(數 A)：1,488 元

17 班(數 A)：1,488 元

18 班：745 元(不上數學、健康情感管理)

112 學年度下學期竹女 **高三** 書款

班級： 座號： 姓名：

書名	冊別	金額	書局
選修歷史	(二)	345	三民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330	南一
健康情感管理(選修)	(全)	220	幼獅
思維進化 27 堂課(選修)	(全)	380	幼獅
藝術生活音樂應用(選修)	(全)	385	泰宇
基本設計(選修)	(全)	150	泰宇
新媒體藝術(選修)	(全)	170	均悅

1-4 班、18 班：675 元(選修課本另計)

5-17 班：依選修課

注意事項

- 一、欲辦理退書的同學請於 **2月16日至2月19日**(上課日 10:00~13:00; 13:50~16:00)攜帶新、舊課本(新舊書皆需含配套)，及本書單至小禮堂辦理退書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退今年之新書)
- 二、欲退書籍上不可寫上姓名或有任何記號(含配件)。
- 三、請務必於本書單中填妥班級、座號及姓名，並在欲退書籍之書名前打勾註記。
- 四、未領取課本的同學，請於 **2月19日**前至小禮堂登記，以便辦理相關手續。